

#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湘工美职院学字〔2021〕44号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## 2021年度“心灵致美”心理育人品牌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和《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学生工作部《2021年度“心灵致美”心理育人品牌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学生工作部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，确定“心视界”心理科普知识宣传等9个项目为2021年度学校“心灵致美”项目，现将评审结果予以通知（详见附件1）。为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心灵致美”心理育人品牌项目要充分挖掘本单位学生的心理特点和专业特色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心育与德育”“心育与美育”相融合，创新开展特色鲜明、主题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全面提升学生的心理健康素质，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保驾护航。项

项目组所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整合力量，强化顶层设计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稳步推进项目的实施，确保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的建设。

二、学校“心灵致美”项目建设期为1年。项目组须在12月10日之前申请结项，结项须提交特色心育活动详细方案和活动总结各2份（上学期5.25、下学期“10.10”），项目建设总结1份（总结应包括项目实施情况、学院支持情况、项目取得的工作成效与成果、特色与创新、学生及社会的反响等内容，篇幅为0.5万字左右，电子稿另发至邮箱1824100025@qq.com）。同时，须在学校“一米阳光心灵花园”微信公众号“心灵致美”栏目推送2期特色心育活动风采展示。项目不允许延期，如延期则取消项目经费支持。

三、学生工作部将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，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和结项。项目结项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档。对结项评定为优秀或合格的项目，学校将下发项目结项证书。对结项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，将发文取消立项资格。

四、学生工作部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中对每个“心灵致美”心理育人品牌项目给予1000元专项资助。项目组要合理安排项目经费，专款专用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按学校财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2020年5月31日



附件 1：2021 年学校“心灵致美”心理育人品牌项目立项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主持人
1	心视界	心理科普知识宣传	孙晖
2	“衣”心向党 向善向上	团体心理辅导	夏晨
3	匠心手作	团体心理辅导	彭冰如
4	心“绣”花语	团体心理辅导	杨荣
5	艺术美心	社会心理服务	陈燕妮
6	“数”人立德 “艺”心筑梦	心理剧和心理视频	姚梦涵
7	花亦润我心	园艺心理	金晶
8	“凝心聚力 砥砺前行”学生干部拓展	心理素质拓展	欧阳浩洪
9	“传承先辈精神”红色主题拓展	心理素质拓展	彭熠